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該等協議」)。除另 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7月29日 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9年8月1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2019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 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